

# 延津县僧固乡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经过对各部门信息的梳理和编目，及时编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按时更新和发布政务信息公开内容。通过政务媒体集中展示常态化工作，持续做好重大决策公开、重大会议信息、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基层政务公开等各项政务公开工作，做到涉密不公开，不涉密的信息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向社会及时公开，确保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 依申请公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由党政办公室具体负责，明确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努力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对在职责范围内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并及时公开。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并做好信息公开及报送工作，保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准确、及时、规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本年度加大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力度。积极利用信息公开载体、微信公众号，广泛宣传工作动态，使广大社会群体能够及时了解动态。

(五) 监督保障：明确工作责任，确定专职工作人员，及时将工作动态、群众办事指南、项目建设等最新信息及其他符合公开原则的信息及时公开，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妥善处理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之间的关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科学化、经常化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完善。

针对上年度存在的问题，通过强化学习，提高公开质量，组织开展《条例》专题学习，围绕政务公开制度、政务公开标准、依申请公开答复等内容进行深入学习，提升政务公开主动意识和能力素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没有收取任何信息公开处理费。